

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美国白蛾防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116000202402000034

采 购 人: 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拓德(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1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六部分 附 件	41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17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守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磋商小组成员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描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1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967002	sjwzbtb7002@163.com	市中区站前街 9 号 2 号楼 1002 房间	250001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美国白蛾防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17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6000202402000034

采购项目名称：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美国白蛾防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美国白蛾防治）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美国白蛾防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作业（具体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害虫发生情况确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省外投标人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4 08:30 至 2024-04-11 17:00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17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04-17 09:0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济南市莱芜区龙潭大街 001 号）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信息，均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项目信息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1-7611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拓德（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156 号白金瀚宫 25 号楼

联系方式：15562408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5624081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采购人：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莱芜区 2024 年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美国白蛾防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作业（具体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害虫发生情况确定）。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并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省外投标人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

		商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
9	付款方式	防治作业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0	政府采购预算	60 万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报价方式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前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前报价（有实质性变更的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2	提出答疑的时间及方式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请各供应商务必不定期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信息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承担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延误等问题。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请各位供应商务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中标后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济南市莱芜区龙潭大街 001 号）。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7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人。
19	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信用 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资格审查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按照上述标准划分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22）1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减。
21	供应商提报 虚假材料应 承担的责任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上传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上传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中标人有上传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上传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3	采购代理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拓德（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562408138 电子邮箱：sdt dzhaobiao@126.com
24	技术支持电话	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 服 qq:341268239、1374539720
2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来解密。 重要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4、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 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注意：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5) 评标期间，各投标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如规定时限要求填报信息、澄清、修改等未完成或联系不到的，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

一、说明

- 1、“采购人”系指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拓德（山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以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同时予以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发出，不足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以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以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以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通知公告”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工具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共四部分：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关证明法律地位的证件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等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材料；

3)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或经供应商自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反馈信息的，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的免税证明加盖公章、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发票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7)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加盖公章）（除审核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会在开标当天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再次查询及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1)-6)条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部分

- 1) 防治方案设计；
- 2) 服务保障措施；
-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4) 技术偏离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4）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药品选用情况表；
- 3) 本项目机型及飞防设备仪器配置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飞行员一览表；
- 5) 项目部人员配备；
- 6) 2021年4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用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的装订

3.1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4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文件给采购代理公司用于存档，内容须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4、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响应文件签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中进行撤回。

(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企业自身情况、项目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本项目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协调机场和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向空军和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飞行作业区域地面及空中实地勘察跟进工作、飞机的运输、喷洒机械的安装和调试、喷洒用药、施药、人员报酬、配套设备费、保险、培训、税金等防治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再予以考虑。项目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唱价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包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二次报价将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请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信息，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二次（最终）报价时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如错过报价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中有不平衡价，或者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该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5) 供应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工作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重大改变的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采购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7) 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对供应商的备选方案，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8) 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或公告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9)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 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无法读取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4.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5. 各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除审核供应商提供的以

上资料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会在开标当天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再次查询及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如供应商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或公告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供应商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4、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

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线提出询问。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签到和CA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CA密码拿错CA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CA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13306426582、15335322953，客服qq:103755480，1374539720。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委托公证员/见证律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1.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8) 照抄照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在整个投标、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0)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2.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2.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当投标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4、综合评分

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合同签订前经调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废标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由第二名递补，以此类推。

4.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相关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5、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6、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考虑维持原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成交结果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 同时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代理服务及见证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见证费（若有）：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1‰向见证机关缴纳律师见证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

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交纳，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单独列支。

八、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采购代理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评分办法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格 评审	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格式自拟）	合格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关证明法律地位的证件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等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的免税证明加盖公章、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发票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合格制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签署盖章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主要服务方案	合格制	主要服务方案
	4	服务期	合格制	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作业（具体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害虫发生情况确定）。

5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采购预算	合格制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农药三证	合格制	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	直升机要求	合格制	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提供飞机的三证：有效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9	航空人员要求	合格制	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航空人员有体检合格证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其他	合格制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技术部分 69 分	防治方案设计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防治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及总体实施方案②美国白蛾虫情测报③时间安排计划④空管保障措施⑤药品选用、配置及施药方案⑥设备、机型配置方案⑦飞防路线的设计及航迹图⑧实时智能监控⑨安全保障措施九个方面，每个方面最高得 5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
	服务保障措施	21 分	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飞防效果验收方案②飞防失败和避让区域补防③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三个方面，每个方面最高得 7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每条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部分 21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9 分	1. 供应商提供载药量满足要求的直升机不少于 1 架，每增加 1 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上传拟提供飞机的三证，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方予以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专业技术人员（除项

			目负责人外)具有林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从项目机构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3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9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2分。(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标指定位置,方予以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制作响应文件时,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资料须上传至电子标指定位置,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用于投标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资料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 一经发现相关材料及证件存在造假现象,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4 年莱芜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开展综合（飞防、地防）防控，面积 10 万亩次，主要分布在莱芜区西部平原镇街全部阔叶林及其他镇街的重点道路、高速公路、省道国道两侧绿色带、村庄片林，河道两侧及流域内片林以及村庄四旁树等范围内的阔叶林进行防治。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包括：招标人将辖区内 10 万亩次林木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全权承包给中标人（专业防治公司）进行全面综合防控，**确保 2024 年全年度防治效果。**

1、防控形式：飞机防控、地面防治等措施相结合。

2、防治对象：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3、防治区域：根据去年美国白蛾发生危害情况及越冬虫情基数调查结果，结合各镇（街）国土面积、森林资源分布现状，以安全第一、效果最佳的原则，在全区域内主要道路、村庄、片林拟总防治 10 万亩次。重点道路：凤城汶秀大街；东龙崮 205 国道夹岭两侧；一中路口；莱城大道段；长勺南路高庄段；汇河大道；珠海南路；大增桥南路；口镇正顺路；姚口路（大增桥一寨里西头）；羊里九羊东路；辛留路；九羊大道孙官庄村以南；玉羊街；正羊街；赢牟大街方下一杨庄；老泰莱路方下一杨庄；雪野环湖路；邢家峪村至吕祖泉村沿线；北白座村至西下游村桥沿线；鄂牛路高庄—牛泉；大王庄大宅线；大宅线（东风炉村—富岭村）；小王庄村；泰山路杨庄—寨里；刘大下村路两侧；口镇街道西街和姚口路南侧；杨庄镇梅路；泰莱高速两侧；零九路大王庄段；零九路杨庄段；杨庄万兴路；241 省道两侧；汇河大道—水西两侧；寨金路；姚口路—大鱼池两侧；茶业口镇普雪路；莱芜区高速路和省道国道两侧区域的林带延伸 10 米范围，以及主要河流两侧林地、片林、村庄四旁树等范围内的阔叶林为重点进行防治。

4、防治面积

拟防治总面积 10 万亩次，其中：第一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幼虫高峰期防治 5 万亩次；第二代有效控制；第三代美国白蛾、杨小舟蛾幼虫高峰期防治 5 万亩次。每一代 5 万亩次具体为：全域防治的（凤城街道 1900 亩、高庄街道 6300 亩、方下街道 5600 亩、羊里街道 7400 亩、寨里镇 4600 亩、杨庄镇 5200 亩）镇街辖区内所有阔叶树全覆盖；部分重点区域防治的（张家洼街道 2000 亩、鹏泉街道 2000 亩、口镇街道 2000 亩、牛泉镇 2000 亩、雪

野街道 4000 亩、大王庄镇 4000 亩、苗山镇 2000 亩、茶业口镇 1000 亩）镇街重点区域道路两旁及村庄四旁树阔叶树覆盖。面积总量控制，最终各单位飞防面积按实际作业面积计算。防治结束提交面积统计表、防治轨迹图、工作照片等。

5、防治效果：2024 年全年度防治区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虫株率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以上，并达到济南市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效果要求。

6、承包防控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作业（具体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害虫发生情况确定）。中标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调机，保证人员、物资按时到位。

7、施用药剂及用量：

7.1 本项目推荐用药为低毒、无公害药剂。

7.2 使用药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证齐全，遵循“安全、环保、高效”的原则，防治所需药物为阿维除虫脲、甲维除虫脲、除虫脲或灭幼脲等。（具体施用药剂，实施项目时须经采购人同意）。用药随着虫龄的增大，调整用药配方，药液浓度要加大，确保飞防效果。具体方案按甲方要求。★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3 药剂使用量：飞防所使用农药原液不低于 50g/亩，混合药液量不低于 300g/亩，加尿素不低于 10g/亩作沉降剂。地防喷洒混合药液不低于 1000g/亩，沉降剂尿素不低于 10g/亩，农药原液按照登记倍数使用，确保防治效果。乙方负责采购防控用药并制定施药配方，为防止害虫产生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所用药剂配方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根据虫情及时调整配方。

8、飞防机型及人员要求：

8.1 具有 1 架及以上载药液量 200 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并承诺用于本项目作业。（★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上传拟提供飞机的三证：有效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喷洒设备必须符合超低容量喷雾要求，确保防治效果和质量。

8.2 飞机安装喷药作业实时监控系统和喷洒长度（面积）自动计量功能系统，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智能统计飞防作业架次、起降时间、喷施面积、作业气象信息等。

8.3 雾化装置：优先使用电动多层离心雾化器，也可使用电动转笼式离心雾化器，确保雾化程度高，喷洒均匀。喷洒过程中及时检查清洗喷头。

★8.4 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航空人员有体检合格证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

8.5 作业面积及作业时间要求：参照飞机载药量为例，如装载 600 公斤药液的直升机，每架次作业时间不得低于 16 分钟，如装载 800 公斤药液的直升机，每架次作业时间不得低于 20 分钟（双方共同派人负责查看效果，测量亩数、计算每架次有效作业时间、监督每架次装载及喷洒药液数量等）

8.6 飞防旺季保证按双方约定直升飞机数量投入飞防作业，机组人员具有飞防作业经验，且飞防期间所使用飞机必须为投标时所承诺飞机机型。

8.7 投标人使用的直升飞机应具有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的机型设备，需提供飞机机型与喷洒设备彩色照片。

9、飞防作业要求：

9.1 飞防作业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殊区域作业时应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申请和登记。

9.2 作业区域确定后，要绘制作业图。包括作业飞行区域、树木、高压线等障碍等需要标明。

9.3 作业前应了解作业区域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情况，有无妨碍作业的障碍物，如电线、铁塔等，作业区内是否有草场、鱼塘等，周边种植作物、高度及作物详细情况。

9.4 作业前应派辅助人员现场维持秩序作业前仔细检查各组件情况、燃油、电池储备情况，通信链路是否正常，信号灯指示是否正常，禁止在有故障或设备信号灯异常情况下，强行起飞。

9.5 制定详细的作业飞行线路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飞机失控、坠机故障，失控备降等处理方法。

9.6 应配有熟悉作业区环境、植保技术和飞防任务的作业辅助人员。作业及辅助人员持证上岗，作业过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9.7 同一地块或区域有 2 架及以上同时作业时，要事先做好线路规划，避免在作业重叠区飞行。

9.8 作业完成后要在作业地块周围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记应说明严禁人员、家畜进入施药地块的时间和安全进入的时间。作业完成后对剩余农药、清洁药箱的废液、农药包装物、容器等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避免造成环境、土壤污染。

9.9 制定作业试验方法及作业效果评估：经效果调查及评估，如有漏喷、效果较差的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补喷或人工补治，确保作业效果。

9.10 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将实时监控作业的航迹图及喷药航迹图、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发给采购人。

10、地面防控：供应商须长期固定大型风送一体喷药车至少 1 辆（核定载质量 ≥ 6 吨，功率 $\geq 300\text{kW}$ ），并配备植保无人机至少 3 台（载 30 公斤药液以上），投入的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操作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飞行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车载式喷雾机至少 2 台，直至项目结束。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要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舆情报告、群众热线以及甲方指定区域进行针对性区域防控，随时开展防治。

11、防治时间

计划防治作业时间为 5 月 24 日-6 月 15 日实施第一代防治；第二代有效控制；8 月 20 日-9 月 30 日实施第三代防治，根据莱芜区美国白蛾幼虫监测和天气等情况确定具体防治时间。

12、防控效果验收要求：

12.1 防效要求：药剂喷洒均匀，飞行高度距树冠 5—10 米。防控效果：施药后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90%及以上，防治区域内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12.2 验收要求：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效果检查方法：喷洒药液浓度检查。飞防前，在作业区设置标准地（每 1000 亩不少于 2 块），每块标准地设置 10 个标准株，在标准株下部设置深颜色硬纸片若干，喷药结束 30 分钟后取回检查雾滴数量，每平方厘米雾滴在 5 滴以上为合格。分两次现场验收，分别在每代防治作业施药后 15 天内，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在飞防区域内进行防治效果验收，经防治后的区域内阔叶林木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叶片保存率 90%，达不到以上效果由中标人免费重防。免费重防面积不得重复计入防治面积。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重新防控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12.3 要求负责 2024 年全年防治效果。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防治效果，中标人必须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地面防治或飞机防治进行补防，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补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防治公司和个人进行补防，补防所需费用从中标人防治资金中扣除。补防时必须使用低毒低残留的仿生制剂或无公害药剂，不得使用影响环境安全的高毒剧毒农药。

（二）其它要求

1、飞机防控：中标人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飞防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组织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2、地面防治：

（1）针对飞防死角、遗漏进行防控。

（2）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进行地面防控。

（3）飞机避让区域、特殊养殖区域以及因其他原因不能飞防的区域，成交单位采取地面喷洒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控。

3、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其它变更情况而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

4、安全要求：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防控事故和防控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5、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有害生物防控前、中、后期服务。中标人及时跟踪虫情发生情况，并根据虫情实际及时进行防控作业。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做出响应，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或实际发生的问题（舆情、群众热线），尤其是招标人指定区域进行针对性区域防控问题。

6、每次验收虫株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叶片保存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合同款的1%，并无偿进行补防；被上级有关部门每通报一次的扣除合同款的5%，并无偿进行补防。无偿补防面积不得重复计入防治面积。

7、采购人聘请监理单位、中标人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由监理人、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每次防治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实际防治区域及施药面积（真实有效且符合，如作业航迹图等）。

8、对于效果不达标需要重防以及补防的区域进行防治作业的面积不得重复计入防治面积。

三、责任义务

1、投标方按照项目要求提供《飞防作业设计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使用飞机的机型、载药量、每架次有效作业面积和时间，使用药剂及沉降剂情况，飞机在树冠以上飞行高度、速度及喷幅，对漏喷和防治不达标的补救措施等。

2、中标方负责办理航空管理手续，确保按合同约定的防治时间调机到达防治现场，负责飞行作业期间的人、机安全和造成的财产损失，并承担防治作业期间的飞行安全责任。

- 3、中标方自行对飞防区域踏查，选择确定飞机临时起降点。
- 4、中标方负责在飞防之前对飞防区域林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5、监测防治时间节点、任务目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等与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不一致时，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6、严格掌握用药量，达到每平方厘米 5 滴药滴以上，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检测。及时通知采购人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采购人、中标人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 5 滴药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重防。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详见合同条款。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报价明细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本项目由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直接从余款中扣除。

2、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符合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于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2、我方承诺：保证所报人员均为我单位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说明：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注：①总报价是服务期限内的所有费用；
②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但不得增加附页。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拟投入人员					
2	现场作业、办公用品等					
3	培训费（如有）					
4	飞机作业费用	亩	100000			含调机费、飞行费、机组人员费用、人员保险、三者险、燃油、机器保养、空域协调等
5	药品					
...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可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
此次（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该
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济南市莱芜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发展中心：

我方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文件（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的免税证明加盖公章、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发票加盖公章））。

附件六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五）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七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格式

内容自拟，技术内容需详尽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办法所列及内容。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内容	响应文件 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备注：如无偏离，可不放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附带营业执照等。

药品选用情况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详细规格	数量	功能描述	技术参数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1						
2						
3						
4						
.....						

备注：①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本项目机型及飞防设备仪器配置表

(1) 直升机配备表

序号	飞机名称	机型	详细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						

备注：①具有 1 架及以上载药液量 200 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用于本项目作业，并附喷洒设备彩色照片。

②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上传拟提供飞机的三证：有效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其他飞防设备表

序号	飞机名称	详细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					

拟投入本项目飞行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驾驶证编号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航空人员的体检合格证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部人员配备

(1)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	备注

(2) 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万元）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1. 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答”一栏应逐项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或注明“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要具体说明；无偏离地注明“无”。

2. 供应商须认真逐项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用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年 月 日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年 月 日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年 月 日

相关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济财采函〔2022〕4号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见附件）等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

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济南市财政局

2022年4月30

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格式自拟)	合格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关证明法律地位的证件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等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材料。
1.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的免税证明加盖公章、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发票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合格制	供应商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1.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4.00 -- 0.00]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签署盖章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	主要服务方案	合格制	主要服务方案
2.4	服务期	合格制	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监测情况适时完成飞机防治、地面人工防治作业 (具体时间根据气象条件及害虫发生情况确定)。
2.5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6	采购预算	合格制	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	农药三证	合格制	所使用药品须三证齐全 (附①有效的农药登记证、②农药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提供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8	直升机要求	合格制	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提供飞机的三证:有效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9	航空人员要求	合格制	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作业的航空人员有体检合格证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10	其他	合格制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	商务部分 [31.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2.00	供应商自2021年4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2分。(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标指定位置,方予以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9.00	1.供应商提供载药量满足要求的直升机不少于1架,每增加1台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供应商自有直升机须上传拟提供飞机的三证,供应商租赁直升机需上传飞机三证及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使用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方予以认可。)2.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林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3.从项目机构各专业结构配备、岗位分工、人员资历经验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每个方面最高得3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最高得9分。
4	技术部分 [69.00]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防治方案设计	45.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防治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及总体实施方案②美国白蛾虫情测报③时间安排计划④空管保障措施⑤药品选用、配置及施药方案⑥设备、机型配置方案⑦飞防路线的设计及航迹图⑧实时智能监控⑨安全保障措施九个方面，每个方面最高得5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
4.2	服务保障措施	21.00	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飞防效果验收方案②飞防失败和避让区域补防③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三个方面，每个方面最高得7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相对弱势项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1分。
4.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00	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完整、切合实际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每条加1分，最高得3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